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淑芬
電話：(02)77366187
傳真：(02)23976943
Email：z11961@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90024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簡章、來函影本 (109021800020_1090024756_Attach1.pdf,
109021800020_1090024756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舉辦「長庚公益吉祥物阿波繪畫比賽」，惠請鼓勵師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09年2月17日長庚院林字第1090200287號函辦理，檢附前函及「長庚公益吉祥物阿波繪畫比賽簡章」如附件，敬請參閱。
- 二、旨揭活動相關事宜請逕洽長庚社會服務處許庭榕小姐，連絡電話：033281200*517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2020/02/18 16:02:55

收文文號：1090001427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函

地址：333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承辦人：許庭榕
電話：03-3281200
分機：5175
傳真：03-3289194
電子信箱：q1990119@cgmh.org.tw

受文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長庚院林字第1090200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長庚繪畫比賽簡章.pdf)

主旨：為使民眾對本院公益服務推動及公益吉祥物-阿波之認識，舉辦【長庚公益吉祥物阿波繪畫比賽】，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4月30日截止，敬請貴司協助轉發活動訊息，請惠允示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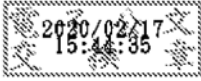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鑒於舉辦繪畫比賽，可以增加民眾對本院公益活動及公益吉祥物之認識，期透過活動展現公益精神。
- 二、貴司為國內大專校院教育主管機關，如能獲得貴司支持宣傳本繪畫比賽之資訊，必能鼓勵更多大專校院、學生參與響應公益。
- 三、敬邀貴司協助轉發文至轄下各級學校，並於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09年4月30日)結合貴司網路公告系統刊登繪畫比賽訊息。
- 四、「長庚公益吉祥物阿波繪畫比賽簡章」詳細內容如附件，敬請參閱。

正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副本：



裝

訂

線



【長庚公益吉祥物-阿波公益繪畫比賽】簡章

壹、**活動目的**：長庚公益吉祥物-阿波 2015 年於永慶盃路跑首度亮相後，之後常與醫療團隊一同投入公益活動，包含病友團體、衛教宣導、偏鄉篩檢服務、永慶盃拔河比賽等，【阿波】的出現總能撫慰病患及家屬的心，舒緩因病痛帶來的不適，期透過【長庚公益吉祥物-阿波公益繪畫比賽】，使民眾更認識本院投入公益之事及展現多面貌【阿波】。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參、**甄選主題與格式**：

一、長庚公益吉祥物阿波簡介

(一) 名字由來：外型為蘋果與本院 LOGO 結合，引用西方諺語『An apple a day keeps the doctor away』希望可以帶給民眾健康意念，故取名為阿波(APO)，是一位熱情外向、充滿愛與關懷的蘋果精靈。

(二) 阿波興趣：畫畫、運動、研究養生事物、當志工幫助更多的人

(三) 阿波的梦想：傳達給大家健康生活、快樂運動的理念，並將熱情、活力、健康散播出去。

二、以「長庚公益吉祥物-阿波投入社會公益」為主題，參考主題如下：

(一) 病友團體：陪伴病友弱勢關懷

(二) 運動醫學公益計畫：提供運動防護，為運動員加油打氣

(三) 兒少保護計畫：守護兒少健康快樂成長

(四) 偏鄉學校健康關懷服務：關心孩童健康，辦理衛教課程，守護孩童身體健康。

(五) 社區服務：社區篩檢服務及衛教宣導為民眾身體健康把關

(六) 有關本院投入醫療公益之事等相關主題，可參考「長庚社會公益網」(<https://www.cgmh.org.tw/tw/SocialService/Index>)或搜尋「長庚社會公益作伙來」粉絲專頁，歡迎民眾啟發創作靈感。

三、作品格式規範：

(一) 幼兒組：由本院社服處網頁(<https://www.cgmh.org.tw/tw/SocialService/Index>)下載圖檔，以白色 A4 紙印出著色。

(二) 其他組別：採 8K 尺寸(380mm*260mm)。

(三) 作品完成後應確保作品完好，避免作品遞送過程之摺損，並將報名表填妥黏貼於作品背面。

肆、**參賽對象**：

一、幼兒組：3~6 歲之幼兒(國小一年級以前)

二、國小低年級組：全台國民小學 1~2 年級之學生

三、國小中年級組：全台國民小學 3~4 年級之學生

四、國小高年級組：全台國民小學 5~6 年級之學生

五、國中及高中組：全台國民中學(7~9 年級)及高中職學生

- 六、 社會組：非上述一~五組身分者皆屬本組別
- 七、 長庚同仁組：凡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同仁
- 八、 限個人身分報名參賽，不得跨組報名，參賽件數不限

伍、徵件時間：

- 一、 作品背面需黏貼正楷書寫比賽報名表（如附表），為確保參賽作品權益，親繳或郵寄，作品請妥為包裝勿折疊，並避免污損。
- 二、 收件時間為即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17:00 止，請於期限內繳交作品，以郵戳為憑。

陸、參賽辦法：

- 一、 作品不可用電腦繪圖、合成、剪貼等，參賽者可以使用任何平面方式創作，如素描、水彩、粉彩、蠟筆、油畫、水墨、麥克筆等，也不用裱褙或裱框。
- 二、 參賽者於徵件時間內，將報名表及作品親送或郵寄至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長庚社會服務處許庭榕小姐收，連絡電話 033281200*5175），即可參加比賽。郵寄信封上請註明【長庚公益吉祥物-阿波公益繪畫比賽】。

柒、評比方式：

- 一、 評比項目分列：活動主題 40%、色彩運用 30%、創意構圖 30%，依各評審評分加總後，由高至低依序選出各組之得獎作品。
- 二、 人氣獎評比方式：經評審篩選得獎作品，公開於本院【長庚社會公益作伙來】粉絲專頁，進行人氣獎投票比賽。

捌、得獎公布：

- 一、 預定於 2020 年 6 月底前，於【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社會公益網】及【長庚社會公益作伙來】粉絲專頁等網頁公布得獎名單並個別通知。
- 二、 獎勵方式如下：
 - (一) 冠軍(每組 1 名)：獎金 5,000 元、獎狀、獎品
 - (二) 亞軍(每組 1 名)：獎金 3,000 元、獎狀、獎品
 - (三) 季軍(每組 1 名)：獎金 2,000 元、獎狀、獎品
 - (四) 優等(每組 5 名)：獎金 1,000 元、獎狀、獎品
 - (五) 佳作(每組 10 名)：獎金 500 元、獎狀、獎品
 - (六) 網路人氣獎(每組 1 名)：獎金 1,500 元、獎狀、獎品
- 三、 獲獎之冠、亞、季軍之作品將於長庚紀念醫院院區展出，獲獎者可於展示期間觀賞。
- 四、 主辦單位有權依收件數量，調整或取消名次內容。

玖、注意事項：

- 一、 每位參賽者不得跨組參加，參賽作品不限，且不得為共同創作。

- 二、作品寄送過程如有損毀，恕不負責，請小心包裝。
- 三、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之原始創作為限，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選，且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違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違者若被原著作者發覺並提出異議時，除依法追回獎勵外，並為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四、參賽者不得以翻拍、拷貝、合成、剽竊、盜用、抄襲他人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作品參賽，如有違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外，並追回其所領之獎金及獎狀，獎項不予遞補。
- 五、參賽者不得以任何關係或理由，將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讓與、買賣以行冒名頂替參賽之實；違者經查證屬實將依法除名，追回獎金、獎狀和獎品，並公佈姓名，其觸犯法律應負之責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 六、參賽作品概不退件，經評選出之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典藏、展覽、出版等之權利，並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不得異議。
- 七、參賽作品一經公佈得獎之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八、參賽者創作時可自行發揮，但勿過度偏離主題。
- 九、領取具有價值得獎者，屆時得獎人需攜帶含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帳戶影本，填寫領據領取獎勵收據。
- 十、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 十一、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本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依需求以公告方式隨時修改、變更、中止本活動、本活動辦法或本活動獎金或獎品之權利，無需另行通知；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修正之。
- 十二、參賽者於作品資料表填寫之個人資料、作品圖檔等，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印刷、網站等宣傳推廣使用。
- 十三、依例作品資料概不退還，未得獎之作品主辦單位亦不使用。
- 十四、報名參賽即表遵守評選規則及主辦單位最後評選結果，針對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
- 十五、主辦單位保有變更、終止或修訂本競賽參賽辦法之權利。

【長庚公益吉祥物-阿波公益繪畫比賽】報名表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及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長庚同仁組		
主 題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 校 (若為社會組及長庚同仁組免填)		年 級 (若為社會組及長庚同仁組免填)	年 班
聯 絡 方 式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地址：□□□		
<p>本人報名參加【長庚公益吉祥物-阿波公益繪畫比賽】，已詳閱本競賽之參賽辦法，並同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保證所填以上報名資料正確無誤，並保證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設計且享有完整之智慧財產權，並同意獲獎後將參賽作品(下稱；本著作)之著作權讓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下稱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有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等一切著作權之使用權利，另主辦單位使用時並得省略姓名表示。 2. 本人保證本著作絕無侵害或抄襲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違法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本人得獎資格及追繳所有獎項及獎金，本人應負責賠償主辦單位及第三人因此所生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3. 為維持評審之公平性，本人同意不對作品以任何形式表彰身分，並知悉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一概不予退還且有權不公開任何參賽人之得分成績及更動獎項之數目；另除比賽獎金外，主辦單位將不另致酬。 4. 本人如有違反參賽規則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另主辦單位有變更、終止本活動(於網站公告無需個別通知保留)或修訂本競賽參賽辦法之權利，且獎金由主辦單位依法扣稅款。 <p>此致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及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20 歲以下未成年人應有法定代理人簽章)</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 一、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舉辦「長庚公益吉祥物阿波繪畫比賽」，惠請公告並鼓勵參加。
-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0219
0827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以德 0219
0913

會辦單位

學務長：

決行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周汎 1339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219
1339